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1999年8月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10年7月23日公布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志愿者组织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及其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自己的时间、知识和技能等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的公益性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个人，也称义工。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组织，是指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性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条 省志愿者联合会指导和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市、县（区）志愿者联合会（协会）或者义工联合会（协会）（以下统称志愿者联合会）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联合会在同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民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活动。

提倡、鼓励公民和社会各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组织

第八条 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志愿者组织，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登记，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志愿者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可以按照志愿者联合会的章程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第十条 志愿者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三）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志愿者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志愿者组织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告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的条件、数量、服务内容以及风险等信息。

第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注册制度、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制度，并建立志愿服务档案。

志愿者要求志愿者组织出具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者组织应当及时、如实出具证明。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者组织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者的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本社区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四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志愿服务能力和从事志愿服务必要的身体条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志愿者组织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六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者组织；

（二）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活动，接受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教育、培训；

（三）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四）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条件和安全保障；

（五）要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

（七）在自身生活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八）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制度；

（二）接受志愿者组织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三）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泄露在参加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活动时，及时告知志愿者组织；

（五）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六）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七）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第十八条 志愿者参加经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佩戴志愿服务标志。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帮孤助残、支教助学、科技推广、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社区服务、大型社会活动、应急救援等社会公益事业。

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具体范围和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并如实告知所需志愿服务的信息和风险。

志愿者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对志愿服务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予以答复；不能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组织与志愿者之间、志愿者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就志愿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志愿者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书面志愿服务协议：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专职服务的；

（三）为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四）组织志愿者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五）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境外人员的。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安排志愿服务时，应当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志愿者配发志愿服务标志，帮助志愿者解决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告知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的风险，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其自身能力的活动。

志愿者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在参加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时，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志愿者组织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举办大型社会公益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举办者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也可以委托志愿者组织招募志愿者。

第二十六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不得利用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志愿服务标志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内外志愿服务交流活动。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的经费来源包括政府支持、社会捐赠和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省依法设立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为发展全省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

（一）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宣传、志愿者事业研究、志愿服务推广；

（二）资助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和志愿者权益保障；

（三）资助其他与志愿者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助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

捐赠人和资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志愿者组织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合法方式使用。

第三十一条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志愿服务教育纳入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组织青少年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培养青少年树立志愿服务意识。

第三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招聘人员以及学校招收学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优秀志愿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志愿者过错造成志愿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志愿者组织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损失或者损害是因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志愿者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其追偿。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过错受到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受到损害的，志愿者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损害的，志愿者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向第三人取得赔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志愿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标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活动的，志愿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志愿服务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同时废止。